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羅召集人瑩雪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明堂、呂執行秘書文忠、巫委員滿盈、李委員兆環、林委員秀蓮(林專門委員建宏代)、林委員志潔、高委員榮志、張委員文政(余副司長麗貞代)、陳委員文琪、陳委員麗如、游委員明仁、賴委員哲雄(鄭副署長銘謙代)（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法律事務司王科長仁越、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樊主任檢察官家妍、法制司劉副司長英秀、周檢察官文祥、邱科長黎芬、柯專員素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一）有關編號2部分，建議持續追蹤。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法無明文，且檢察司所載之辦理情形，並未說明「乙種指揮書」之合法性。

- (二)乙種指揮書使死刑定讞者之身分從被告變更為受刑人，影響其在監所之處遇；然因其身分介於被告及受刑人間，故其處遇應與一般受刑人不同，應給予其另外之處遇方式。
- (三)對死刑定讞者之接見及通信，不應給予限制。

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京文：

- (一)有關「乙種指揮書」之依據，是依本部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會議之見解。檢察官對死刑定讞者在執行死刑前，以開立「乙種指揮書」方式使其暫時監禁在監所，本部已在研議將「乙種指揮書」予以明文化。
- (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羈押中被告已判處死刑之案件，可暫時拘束其自由。然對死刑定讞者於執行死刑前之期間，是否要有「指揮書」或「裁判書」來指揮拘束其自由之時間？本案的重點應不在於是否用「甲種」或「乙種」指揮書來拘束死刑定讞者的自由，高委員之想法應是希望藉由指揮書之執行方式，使死刑定讞者之在監處遇是有別於一般受刑人的。

巫委員滿盈：

死刑定讞者不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但可比照該條例累進處遇第四級作原則性規定，另在接見及通信上，如有特殊需求，均已授權二審看守所所長同意後為之；近年來各二審看守所有辦理死刑定讞者之面對面懇親，藉以調適死刑定讞者在監生活。

主席：

- (一)死刑定讞者之處遇、教化及晉級部分，從累進處遇方面處理，或修改、調整內部作業規則，以放寬其在監之處遇。
- (二)有關死刑定讞者及長期刑受刑人之處遇方式，請矯正署朝放寬方向通盤檢討；另因死刑定讞者人數不多，關於其接見及通信等限制應可放寬，請矯正署一併研議。

陳委員麗如：

有關編號5部分，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下稱少矯校指導委員會）並沒有討論本案，該案後續辦理情形如何？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本案原本要在104年1月底召開之少矯校指導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但教育部認為本件透過行政協助方式，少年輔育院即可獲得與少年矯正學校同等資源，國教署與少年輔育院已在研議辦理中，會後請矯正署提供相關資料給陳委員參考。

高委員榮志：

- (一)有關編號6部分，建議繼續追蹤，因為檢察司未依上次會議決議提出各地檢署相關的實務運作情況供委員參考。
- (二)各地檢署是否有訂定各自的分案規則，各地檢署檢察長是否確實依據該分案規則指分案件，有無

依照實際規範處理？指分案件佔所有案件之比例有多少？

樊主任檢察官家妍：

- (一) 現行檢察一體之運作情形，已在辦理情形裡詳細說明，委員有那方面的疑問，可否請委員提出說明，以便本司提供資料。
- (二) 目前各地檢署係依據法官法、各地檢署處務規程及相關分案規則來指分案件，委員的意思是否需要統計指分案件的案件數？

林委員志潔：

高委員的意思是想瞭解各地檢署指分案件之內部規範及實際運作情形，但辦理情形並未說明。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有關各地檢署分案之方式，部分地檢署有訂定檢察官分案規則，除採輪分案件外，亦有考量檢察官之經歷及專業，由檢察長以個案指分或依案件類型指分；檢察司將整理各地檢署分案之規定，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決定：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7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編號3、4、5、7、8及編號2有關乙種指揮書部分，解除追蹤；編號第1、6及編號2有關死刑定讞者之處遇部分，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陳委員麗如：

目前除了兩公約及CEDAW外，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經施行，法務部有進行相關的推動工作嗎？

呂執行秘書文忠：

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部負責的單位分別為保護司及檢察司，本部會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推動計畫辦理。

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辦理進度，衛生福利部於今(104)年1月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將公約分為5大議題，預計於今年5月由各議題之主辦機關提出報告，並進行後續之內容檢討及法規檢視作業。

李委員兆環：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第1案提到部裡已培訓87名所屬機關五大體系種子師資人才，各種子師資並至各所屬機關上課，實屬不易。另本人可否邀請種子師資一起授課？

主席：

上課人數多寡不等於上課的實質效益。對於人權教育、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觀念等，在學校教育、公務員新訓及在職教育上已陸續辦理相當多的課程，上課人數也相當多，所以是否一定要再繼續上課？可

參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處理方式，即從實際發生的問題來解決，可從制度面、法制面或組織架構面來檢討，對症下藥，以達應有的效益。

決定：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伍、專案報告

本部檢察司提報：「有關對外公開檢察書類可行性之評估報告」專案報告

林委員志潔：

檢察書類對一般民眾全面公開，對當事人之隱私及名譽確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但如學術研究單位有使用之需求，能否例外公開供研究使用？目前有無供學術研究單位申請公開檢察書類之相關規範？

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建宏：

- (一) 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第5款規定之前提，是該個人資料是否能直接或間接被識別，已去識別化的個人資料，則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是否可公開供研究使用，須受理申請機關個案判斷是否具學術研究之必要。
- (二) 學術研究單位可依其需要，向保有資料之機關申請閱覽。

主席：

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工作，需要耗費大量行政資源，而且經去識別化後，也容易失去資料的研究價值。

高委員榮志：

林委員所提為學術研究而申請公開檢察書類，更應透過一套標準，開放供學術研究使用。

李委員兆環：

我提供個人撰寫論文蒐集判決之過程供參，我是由學校代我向司法院提出申請閱覽不公開判決，司法院也同意我影印判決書作為寫論文使用，法務部能否先了解司法院之運作方式，再考慮是否可比照辦理？

呂執行秘書文忠：

我提供宜蘭地檢署的作法供參考，鑑於宜蘭酒駕問題嚴重，宜蘭地檢署即與佛光大學合作研究當地酒駕情形，由地檢署提供年度確定判決之酒駕案件資料給佛光大學，佛光大學則把研究所需相關要素資料去識別化後運用之，後來地檢署即根據佛光大學的研究報告來規劃加強防治酒駕之宣導取締作業，隔年酒駕致死人數由前一年23人減為12人，即減少11人。

高委員榮志：

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與法院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尤其是具重大爭議性之不起訴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更應與確定判決一樣公開，以供外部監督。

主席：

(一) 目前尚無供學術研究單位申請運用檢察書類之規範，應先累積個案申請經驗，再於日後形成規範。

(二) 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惟目前法無明文須全面公開檢察書類，如須全面公開，則需透過修法方式來解決。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檢察司參考委員提出之建議，繼續研議將檢察書類公開之可行性，並思考有無其他解決方案。

陸、討論事項

一、普通竊盜罪改為告訴乃論罪之可行性。(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主席：

竊盜財物價值在一定金額下之竊盜案件，可研議改採告訴乃論。

陳副召集人明堂：

建議將竊盜案件分類，或以一定竊盜金額來區分是否採告訴乃論，可參考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職權不予裁罰之立法例來研議。

李委員兆環：

有關一定金額以下之普通竊盜罪採告訴乃論，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間發生之竊盜案件，已有相關規定。

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京文：

對於本件提案，本部刑法研修小組正研議是否採行德國制度，即以一定金額以下為採告訴乃論之標準，或是與公共利益無礙之竊盜案件才須告訴乃論；且考量竊盜案件攸關民生之治安感受，警察機關所定之治安指標中，包含普通竊盜案件，因竊盜案件也是民眾深惡痛絕的，尤其是汽機車普通竊盜案件，若單以竊盜金額為告訴乃論之標準尚有困擾，故本案尚須進行評估。

決議：

將委員之意見送請本部刑法研修小組參考。

二、設定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大犯罪辯護人資格限制之可行性，提請 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目前尚無對死刑及無期徒刑等重大案件辯護律師資格之限制，然為顧及被告之辯護權，應由具相當經驗之辯護律師為有效及實質上的辯護，本案提案單已列出美國加州州法對死刑案件辯護律師之資格限制，請各位參考。

決議：

本案涉及司法院審理重大案件被告辯護人之資格問題，對於林委員的提案及建議，會後請法制司函送司法院參考。

三、建請儘速通過財團法人法，以明確化我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管理其機構之治理，提請 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建宏：

「財團法人法」草案是財團法人一般性之規範，本案有關醫療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及運作規範，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醫療法已有相當規範。

主席：

(一)在我擔任政務委員時，即在研議財團法人法草案，該法立法過程延宕許久之原因在於內政部認為宗教法人應排除適用，應以另一套法規來規範宗教法人，但目前研訂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對宗教法人之管理過於寬鬆，宗教法人又想以公益團體身分享各種賦稅優惠，我不贊成內政部的看法；另外一個爭議點是農田水利會是否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農田水利會採反對意見，但我認為農田水利會是政府出資，資產很多，理應適用財團法人法，並受監督。

(二)本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行政院已召開4次審查會，我也向政務委員表達我的看法，並請政務委員加速審查本案。

決議：

「財團法人法」草案是財團法人一般性之規範，故請本部法律事務司持續推動「財團法人法」草案，

儘速完成立法；至於針對醫療財團法人之特性，仍
需藉由特別法加以規範監督。

散會：上午11時20分。

主席：羅瑩雪

記錄：蔡孟樺